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37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

田惠文

被告 劉羿伶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即基隆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信義辦公室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1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2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林逸宸